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81號

原 告 黃斐琪
訴訟代理人 黃雅琪律師
被 告 鍾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0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法官 黃柏仁
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